

##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30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裁郑远康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3,746,8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784,163,368 股的 11.955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34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82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8,398,7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27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34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8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0项议案，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议案1-8、议案10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，其中关联股东已对议案7、8回避表决。按照会议议程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 93,625,091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1%，121,8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625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1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26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 以 93,485,091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，261,8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485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07%；反对26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8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049%；反对26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 以93,485,0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07%，121,800票反对，140,0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485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07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9%；弃权14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8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049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74%；弃权14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77%。

4. 以93,625,0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1%，121,8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惠程科技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625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1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26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. 以93,485,0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207%，261,8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485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07%；反对26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8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049%；反对26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. 以93,485,0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07%，121,800票反对，140,0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485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07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9%；弃权14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8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049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74%；弃权14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77%。

7. 以5,226,400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26%，121,8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运营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
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发城建”）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。绿发城建持有公司的88,398,691股股份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为5,348,200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26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26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8. 以5,086,400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049%，261,8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因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为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之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绿发城建构成关联股东。绿发城建持有公司的88,398,691股股份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为5,348,200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8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049%；反对26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8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049%；反对26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9. 以93,485,0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

99.7207%，121,800票反对，140,00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485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07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9%；弃权14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8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049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74%；弃权14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77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. 以93,625,091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1%，121,8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625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1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26%；反对12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董成良律师、郑冬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
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